

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67 号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深交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显示，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月 27 日，你公司合计有 13,500 万元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普通户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6.5.10 条、第 6.5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6月22日